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第五十四次會議

檔號：AF CPA 01/1/0

日期：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鄧竟成先生, GBS, PDSM

委員

趙麗霞教授, JP

周國強先生

朱利民教授

蔣素珊女士

侯智恒博士

許美嫦女士, JP

關秀芸女士

林中麟先生, GBS, JP

李仲明先生

李誠寬博士

馬妙華女士

文志森博士, JP

巫家雄先生

吳祖南博士, BBS, JP

蘇嘉雯女士

王麗賢女士

黃志光先生, JP

梁肇輝博士, JP

李文恩女士

林惠霞女士, JP

胡潔貞女士

許國新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秘書

曾昭燁先生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護署人員

沈振雄先生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梁智航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吳國恩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陳乃觀先生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黎存志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張家盛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特別職務)

林峯毅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西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

張觀霖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管理)

海事處人員

黎志東先生

總經理／船隻航行監察

水務署人員

甘榮基先生

總工程師／發展 2

因事缺席者

陳嘉俊先生

何俊賢議員

羅寶文女士

鄧達智先生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3

鍾少文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麥成章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主席致開會辭

1/14 主席歡迎各人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林中麟先生，GBS, JP、馬妙華女士、蘇嘉雯女士、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李文恩女士、水務署總工程師／發展 2 甘榮基先生，以及海事處總經理／船隻航行監察黎志東先生。

2/14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有關的錄音銷毀。

議程項目

I. 通過二〇一三年十月四日上次會議記錄

3/14 二〇一三年十月四日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a) 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第 342/13 段)

4/14 張家盛先生報告說，《2013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修訂令》)已分別於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十六日刊憲和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令》以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新的已批准地圖，取代原來的已批准地圖，並已由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實施。此外，已有西灣村民提出許可申請，以便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西貢東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已把西灣納入其中)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因此目前尚待進行訴訟。

[會後補註：法庭在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駁回有關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申請人在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申請法律援助，就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目前正等候有關結果。]

(b) 《生物多元化公約》(第 343/13 段至第 347/13 段)

5/14 沈振雄先生報告說，漁護署計劃在二〇一四年年底完成《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的初步草擬工作，並在二〇一五年開始落實《計劃》。《計劃》將提供規劃指引，以加強二〇一五至二〇二〇年有關本地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工作。他表示，《計劃》督導委員會將於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三次會議，審議制訂《計劃》方面的整體進展，以及工作小組和專題小組工作的最新進展。三個工作小組均已舉行四次會議，第五次會議定於二〇一四年三／四月舉行。為提高公眾對本地生物多樣性的關注和促進公眾參與《計劃》的討論，署方正舉辦多項巡迴展覽、生物多樣性系列公開講座及公眾論壇，並為《計劃》設計了活動標誌，歡迎本地機構向漁護署申請許可，以便在宣傳生物多樣性及舉行與《計劃》有關的活動時使用該標誌。

(周國強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6/14 沈振雄先生告知主席，漁護署會在適當時候匯報《計劃》的最新進展。

(李仲明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c) 本年度考察活動(第 389/13 段至第 392/13 段)

7/14 沈振雄先生向委員簡介考察活動的詳情。

(蔣素珊女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III. 西貢東郊野公園內的西灣管理計劃

8/14 吳國恩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西灣管理計劃(管理計劃)，並向委員簡介西灣的背景、固有資源和機遇，以及該管理計劃三個互相關聯的目標、概念計劃、財政支援和未來路向。委員備悉該三個目標，即(1)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地點，以進行相容的康樂活動；(2)優化生物多樣性和自然保育；以及(3)透過當地社區參與，促進生態旅遊。委員知悉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十

二日的會議上，郊野公園委員會在其下成立了西灣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就關於西灣管理的事宜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提供意見，以及監察總監有關西灣管理計劃的發展和執行工作。巫家雄先生獲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馬妙華女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9/14 一名委員表示支持管理計劃。他認為管理計劃太具吸引力，可能會導致西灣擠滿遊客。因此，總監和工作小組應制訂適當的措施管制人流。他建議總監應全面實行有關的管理策略和建議措施，不應只採取某幾項措施而擱置其他建議。總監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和盡力跟進並非其職權範圍內可處理的建議措施，例如興建新的行人徑前往西灣和種植紅樹等。

10/14 黃志光先生, JP 感謝委員對管理計劃的支持。他指西貢區議會轄下的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希望就促進西灣的生態旅遊，以及透過西灣村民及本地非政府機構的參與改善相關設施等事宜，與工作小組交流意見。由於地區參與至關重要，漁護署會協調雙方，以期管理計劃得以順利推行。

IV. 將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內的建議 (工作文件：WP/CMPB/1/2014)

11/14 為回應一名委員的要求，主席邀請她向與會者簡述她的提議。該名委員表示，由於她得悉在二月十二日舉行的郊野公園委員會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和郊野公園委員會委員只獲邀請備悉總監對海下、白腊、北潭凹、鎖羅盆、田夫仔及土瓜坪的“不包括土地”(六幅“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所作的評估及決定。因此，她提議請總監澄清，在就某幅“不包括的土地”應否納入郊野公園進行評估和作出決定的過程中，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所擔當的角色。

12/14 沈振雄先生表示，《郊野公園條例》訂明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指定郊野公園或修訂已予批准的郊野公園地圖的法定程序。根據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作為諮詢組織，須

就總監向該委員會提出的事宜，向總監提供意見。總監已按照有關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經修訂原則及準則，就合共九幅“不包括的土地”進行評估，並認為其中三幅“不包括的土地”(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適合納入相關的郊野公園內。在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的會議上，郊野公園委員會的委員曾就指定該三幅“不包括的土地”為相關郊野公園的一部分接受諮詢，而在是次會議上，亦會這樣做。至於被評定為不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六幅“不包括的土地”，總監已向郊野公園委員會的委員簡述有關評估結果及決定。

13/14 有關一名委員關注的問題，沈振雄先生表示，由於現正進行有關西灣的司法覆核，而該司法覆核的申請仍有待法庭裁決，總監認為在現階段先指定不涉及私人土地及鄉村範圍的“不包括土地”(例如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不包括土地”)會較為合宜。

14/14 一名委員認為，有關被評定為不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亦應徵詢委員的意見。沈振雄先生在回應時表示，對於被評定為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例如現時指定三幅“不包括土地”的建議，便會諮詢委員的意見。至於被評定為不適合的“不包括土地”，委員亦歡迎向總監表達意見，以供考慮，或在有需要時，轉交有關部門處理。

15/14 沈振雄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總監會考慮稍後就六幅“不包括的土地”的評估結果向委員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經考慮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在會上提出的關注事宜，總監稍後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六幅“不包括的土地”的資料。]

16/14 一名委員對總監決定不會就不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表示關注。他補充說，公眾預期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會逐一審議 54 幅“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然後因應情況向當局提出意見。如總監堅持不就有關決定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由於總監只會在郊野公園委員會的閉門會議，而非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公開會議上闡述決定及結果，公眾因而不會知道總監就有關“不包括的土地”所作的決定和

結果。當市民得知有關“不包括的土地”的評估結果後，他們會誤會委員並沒有妥善履行他們的職責。他認為，雖然總監的決定符合《郊野公園條例》，但總監可按照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就被評定為不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總監如堅持所作決定，他建議總監應清楚說明不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是總監的決定，以釋除公眾疑慮。

17/14 一名委員指出，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及相關的職權範圍，就總監向委員會提交的事宜，委員會須向總監提供意見。至於並非由總監向委員會提交的事宜，委員可通過會議以外的其他渠道發表意見。他指出，委員可就總監決定不向委員會提交事宜提出意見，但他們不應在會上提出有關事宜。

18/14 梁肇輝博士, JP 補充說，對於根據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所採納有關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經修訂原則及準則而被評定為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總監會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至於被評定為不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總監會因應情況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匯報結果。委員亦歡迎向總監發表意見，以供考慮。

19/14 沈振雄先生在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總監稍後會向委員提供在郊野公園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講解有關六幅“不包括的土地”的評估結果。

20/14 一名委員指出，雖然委員現獲提供該六幅“不包括的土地”評估結果的補充資料，但對沒有就被評定為不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諮詢委員，她對此表示關注。

21/14 黃志光先生, JP 回答說，漁護署在根據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所採納有關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經修訂原則及準則，以評估 54 幅“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時，會作出專業判斷。如某幅“不包括的土地”被評定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總監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至於被評定為不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便會根據《城市規劃

條例》納入法定圖則內，加以保護。在公眾查閱期內，市民可就法定圖則發表意見。

22/14 沈振雄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不包括的土地”如屬大面積，一般來說可以考慮把部分“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反之，“不包括的土地”如面積不大，或其中大部分平坦空地已被私人土地及鄉村範圍所佔用，把有關的“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會令提供郊野公園設施及進行日常管理有困難。因此，根據經修訂原則及準則，不宜把有關的“不包括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為免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被公眾誤會，總監除了會向委員提供評估結果，亦會把在郊野公園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講解有關六幅“不包括土地”的評估結果上載至漁護署網頁。此外，委員亦歡迎就有關的評估結果發表意見。

23/14 梁肇輝博士, JP補充說，在郊野公園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郊野公園委員會會議上，總監已同意一俟備妥，便會提供有關六幅“不包括土地”評估結果的補充資料，特別是有關保育價值和康樂發展潛力方面的資料，以供委員參考。他又補充說，日後，總監會就被評定為不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徵詢委員的意見。總監考慮過各委員的意見後，才會作出最終決定。

24/14 至於主席詢問總監會否在是次會議就六幅“不包括的土地”徵詢委員意見，沈振雄先生回答說，總監不大可能改變有關不把六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決定，因為有關決定是根據漁護署的專業判斷而作出的。

25/14 張家盛先生向委員簡介第 WP/CMPB/1/2014 號工作文件。

26/14 一名委員詢問有關處理涉及私人土地及鄉村範圍“不包括土地”的時間表，沈振雄先生回答說，法庭現時仍未作出裁決。此外，涉及指定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需時。舉例來說，估計需要約一年時間，才能完成指定三幅“不包括的土地”為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因此，總監計劃先處理不涉及私人土地或鄉村範圍的“不包括土地”。一俟法庭作出明確的裁決，總監會因應情況檢討時間表。

27/14 一名委員詢問，三幅分別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不包括土地”(三幅“不包括的土地”)為何沒有在七十年代納入相關的郊野公園內。張家盛先生解釋說，當時有關的鄉事委員會或鄉議局指出，在這些“不包括的土地”範圍內，雖然並沒有原居鄉村，但有人居住或建有村屋。因此，他們曾要求當時的政府不要把三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他續回答說，位於西流江及南山附近的“不包括土地”涉及的政府土地牌照，並不會對有關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構成影響。

28/14 沈振雄先生在回答一名委員時表示，有關把位於西流江的“不包括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漁護署會與有關方面商討建議對該處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短期租約可能造成的影響。

29/14 沈振雄先生在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由於《郊野公園條例》及《城市規劃條例》並無關連，因此，即使某幅“不包括的土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已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但仍可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指定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

30/14 胡潔貞女士補充說，倘某幅土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擬備後才指定為郊野公園，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會相應顯示有關土地屬“郊野公園”地帶。

31/14 胡潔貞女士在回答主席的查詢時表示，規劃署在製訂圖則的過程中，會就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指定適合的土地用途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合適的土地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或“海岸保護區”)會加以指定，以作保育用途。

32/14 一名委員原則上支持把三幅“不包括的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的建議。他建議總監應諮詢居於西流江及南山附近土地的村民，並盡快向他們解釋把“不包括的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的影響。他亦建議總監在把這些“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須探討管理協議計劃是否適用。最後，他建議總監應考慮需要符合有關污水處理及消防安全的要求對位於西流江的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造成的影響。

33/14 沈振雄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建議時表示，如有需要，總監會考慮就把位於西流江及南山附近土地的“不包括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的建議，徵詢法律意見。

34/14 一名委員認為，由於六幅“不包括土地”的保育價值並不低於三幅“不包括土地”，因此該六幅土地也應納入郊野公園。黃志光先生, JP在回應時指出，某幅“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應按照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訂立的整套原則及準則進行全面評估。保育價值只是眾多準則中的其中一項。

35/14 張家盛先生在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地政總署證實位於西流江及南山附近的“不包括土地”並沒有原居鄉村或私人土地。

36/14 一名委員表示，由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不能就六幅“不包括的土地”提供意見，她憂慮在位於海下的“不包括土地”進行的建造工程以及不斷增加的污水，會對海下灣海岸公園造成影響。

37/14 一名委員提議延期討論把位於西流江及南山附近的“不包括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的建議，以待法庭就司法覆核申請作出裁決，並就把位於西流江及南山附近的“不包括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的建議徵詢法律意見。沈振雄先生在回應時重申，如有需要，署方會徵詢法律意見。

38/14 梁肇輝博士, JP補充說，漁護署在援用法定程序前，會事先安排諮詢三幅“不包括土地”的相關持份者，包括相關區議會、區內居民、鄉事委員會等(如適用)。然後，總監會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司法覆核的進展，並就未來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

39/14 一名委員認為不應延遲落實把西流江及南山附近的“不包括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的建議，因為該兩幅“不包括的土地”並沒有原居鄉村或私人土地。他指出，有別於西灣的“不包括土地”，指定該兩幅“不包括土地”的建議並不涉及原居村民的利益。此外，就該兩幅“不包括土地”向有關居民

進行諮詢的工作完成後，署方會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匯報居民的意見。

40/14 一名委員支持延遲落實把位於西流江及南山附近的“不包括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的建議，但須徵詢法律意見，因為或會造成逆權管有，影響居民的利益。

41/14 梁肇輝博士, JP 回答說，總監會進行公眾諮詢，如有需要，會同時徵詢法律意見。總監會在日後的會議上匯報諮詢結果及徵詢所得的法律意見。

42/14 一名委員同意梁肇輝博士, JP 的意見，表示總監應繼續進行建議指定三幅“不包括土地”的工作，並在日後的會議上匯報落實有關建議的進展。

43/14 一名委員支持總監按照建議，繼續進行指定三幅“不包括土地”的工作。

44/14 主席總括表示，總監在落實有關建議時，應考慮委員的意見。

V.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2/2014)

45/14 郊野公園委員會主席朱利民教授講解第WP/CMPB/2/2014號工作文件，簡述郊野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3/2014)

46/14 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李誠寬博士講解第WP/CMPB/3/2014號工作文件，簡述海岸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公共關係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4/2014)

47/14 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許美嫦女士, JP 講解第 WP/CMPB/4/2014 號工作文件，簡述公共關係委員會在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I.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5/2014)

48/14 沈振雄先生 講解第 WP/CMPB/5/2014 號工作文件，簡介涵蓋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

49/14 一名委員查詢報告期內整體遊客人次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的原因。黎存志先生 在回覆時表示，主要可能是二〇一三年的降雨量(即 2 847 毫米)較二〇一二年的(即 1 927 毫米)為高所致。

50/14 沈振雄先生 在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漁護署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一直就推動綠色旅遊的策略及措施進行檢討。至於郊野公園的遊客流量管制，漁護署已加強郊野公園的管理及宣傳工作，並正考慮與遠足團體合作，尤其在高峯期及假日期間聯手處理郊野公園的遊客流量問題。

51/14 一名委員有見內地遊客數目日增，建議漁護署加強有關郊野公園的教育及宣傳工作，特別是提供有關安全及緊急求助的資訊。

52/14 主席 建議漁護署邀請遠足團體提供有關到訪郊野公園的內地遊客的資料，以便制訂合適的管理及應變措施。

53/1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X. 其他事項

54/14 沈振雄先生在回覆一名委員查詢村民阻塞行人徑的問題時表示，郊野公園範圍內如有遠足徑、行人徑或道路封閉，不論是天然或人為因素所致，漁護署會盡早把有關消息上載至該署網站，並採取相應措施及在有關地點張貼告示，以便通知遊客。較早前，位於沙螺灣的行人徑曾經被封，當時，漁護署亦曾作出上述安排。此外，黎存志先生向委員簡述西灣村及二澳村行人徑被阻塞事件，並指出有關消息已上載至漁護署網站。

[會後補註：西灣村行人徑被阻塞事件已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得解決。]

55/14 一名委員建議漁護署利用旅行隊郊野公園巡邏計劃發放有關阻塞通道和豎設圍網的消息，並向遊客收集相關資訊。他建議漁護署透過傳媒向市民推廣這項計劃。

IX. 下次會議日期

56/14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暫定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

57/14 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 完 -